**207MW 河南关于申报2017年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项目的公示**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》(国能发新能[2017]31号)和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2017年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》(豫发改能源[2017]1363号)要求，我委组织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自愿申报2017年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。现将申报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18年1月10日-2018年1月15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，反馈至我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。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理由。单位提出意见应注明单位名称、地址邮编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;个人提出意见应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。对匿名或无事实依据的异议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不正当要求，不予受理。我委将对公示有效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复核，对于影响申报资格的，相应项目不入选，同时不再递补其他项目。通过公示的项目，我委将依程序正式对外发布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327;69691179(工作日工作时间)

2018年1月10日

